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415021808010201-SX-0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
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大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2019 年 04 月 23 日



建设单位	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		
工程名称	* 皋城中路（皋城路桥-迎宾大道）改造工程二标		
建设地址	皋城中路（安丰路-迎宾大道）		
建设规模	93400 平方米	合同价格	3650.3529 万元
勘察单位	安徽六安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六安市规划设计研究院		
施工单位	铜陵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安徽天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国祥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程琛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高森	总监理工程师	刘志
合同工期	201 日历天 2019年04月20日 至 2019年11月06日		
备注：			
注意事项：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	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415021808010201-SX-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
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2019 年 04 月 23 日



建设单位	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		
工程名称	* 皋城中路（皋城路桥-迎宾大道）改造工程一标段		
建设地址	皋城路桥—安丰路		
建设规模	108350 平方米	合同价格	3474.1409 万元
勘察单位	安徽六安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六安市规划设计研究院		
施工单位	马鞍山市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		
监理单位	安徽天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国祥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程琛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章启云	总监理工程师	刘志
合同工期	201 日历天 2019年04月20日 至 2019年11月06日		
备注:			
注意事项: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	